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编号：2023-017)。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306,726,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0,672,651.7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防止、发现、纠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拓宽融资渠道，2023年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进口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慎核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